

(GF—2023—1206)

建设工程施工合同

(示范文本)

住房和城乡建设部
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

制定



说 明

为了指导建设工程施工合同当事人的签约行为,维护合同当事人的合法权益,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以及相关法律法规,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对《建设工程施工合同(示范文本)》(GF-2013-0201)进行了修订,制定了《建设工程施工合同(示范文本)》(GF-2017-0201)(以下简称《示范文本》)。为了便于合同当事人使用《示范文本》,现就有关问题说明如下:

一、《示范文本》的组成

《示范文本》由合同协议书、通用合同条款和专用合同条款三部分组成。

(一) 合同协议书

《示范文本》合同协议书共计 13 条,主要包括:工程概况、合同工期、质量标准、签约合同价和合同价格形式、项目经理、合同文件构成、承诺以及合同生效条件等重要内容,集中约定了合同当事人基本的合同权利义务。

(二) 通用合同条款

通用合同条款是合同当事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等法律法规的规定,就工程建设的实施及相关事项,对合同当事人的权利义务作出的原则性约定。

通用合同条款共计 20 条,具体条款分别为:一般约定、发包人、承包人、监理人、工程质量、安全文明施工与环境保护、工期和进度、材料与设备、试验与检验、变更、价格调整、合同价格、计量与支付、验收和工程试车、竣工结算、缺陷责任与保修、违约、不可抗力、保险、索赔和争议解决。前述条款安排既考虑了现行法律法规对工程建设的有关要求,也考虑了建设工程施工管理的特殊需要。

(三) 专用合同条款

专用合同条款是对通用合同条款原则性约定的细化、完善、补充、修改或另行约定的条款。合同当事人可以根据不同建设工程的特点及具体情况,通过双方的谈判、协商对相应的专用合同条款进行修改补充。在使用专用合同条款时,应注意以下事项:

1. 专用合同条款的编号应与相应的通用合同条款的编号一致;
2. 合同当事人可以通过对专用合同条款的修改,满足具体建设工程的特殊要求,避免直接修改通用合同条款;
3. 在专用合同条款中有横道线的地方,合同当事人可针对相应的通用合同条款进行细化、完善、补充、修改或另行约定;如无细化、完善、补充、修改或另行约定,则填写“无”或

划“/”。

二、《示范文本》的性质和适用范围

《示范文本》为非强制性使用文本。《示范文本》适用于房屋建筑工程、土木工程、线路管道和设备安装工程、装修工程等建设工程的施工承发包活动,合同当事人可结合建设工程具体情况,根据《示范文本》订立合同,并按照法律法规规定和合同约定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及合同权利义务。

第一部分 合同协议书

发包人(全称): 范县金堤路小学

承包人(全称): 河南省大鹏装饰工程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及有关法律、法规,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双方就范县金堤路小学报告厅装修改造工程项目施工及有关事项协商一致,共同达成如下协议:

一、工程概况

1. 工程名称: 范县金堤路小学报告厅装修改造工程项目。

2. 工程地点: 范县金堤路与迎宾大道交叉口西南角。

3. 工程立项批准文号: / 。

4. 资金来源: 财政资金。

5. 工程内容: 工程量清单及施工图纸范围内的全部内容的施工。

群体工程应附《承包人承揽工程项目一览表》(附件1)。

6. 工程承包范围:

本项目工程量清单及施工图纸范围内的全部内容的施工与保修。

二、合同工期

计划开工日期: 2023 年 12 月 07 日。

计划竣工日期: 2023 年 12 月 31 日。

工期总日历天数: 25 天。工期总日历天数与根据前述计划开竣工日期计算的工期天数不一致的,以工期总日历天数为准。

三、质量标准

工程质量符合 合格 标准。

四、签约合同价与合同价格形式

1. 签约合同价为:

人民币(大写) 壹佰贰拾万零叁仟叁佰元整 (¥1203300.00 元);

其中:

(1) 安全文明施工费:

人民币(大写) / (¥ / 元);

(2) 材料和工程设备暂估价金额:

人民币(大写) / (¥ / 元);

(3) 专业工程暂估价金额:

人民币(大写) _____ / _____ (¥ _____ / _____ 元);

(4) 暂列金额:

人民币(大写) _____ / _____ (¥ _____ / _____ 元)。

2. 合同价格形式: 固定总价合同。

五、项目经理

承包人项目经理: 马小明。

六、合同文件构成

本协议书与下列文件一起构成合同文件:

- (1) 中标通知书(如果有);
- (2) 投标函及其附录(如果有);
- (3) 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
- (4) 通用合同条款;
- (5) 技术标准和要求;
- (6) 图纸;
- (7)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
- (8) 其他合同文件。

在合同订立及履行过程中形成的与合同有关的文件均构成合同文件组成部分。

上述各项合同文件包括合同当事人就该项合同文件所作出的补充和修改,属于同一类内容的文件,应以最新签署的为准。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须经合同当事人签字或盖章。

七、承诺

1. 发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履行项目审批手续、筹集工程建设资金并按照合同约定的期限和方式支付合同价款。

2. 承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及合同约定组织完成工程施工,确保工程质量和安全,不进行转包及违法分包,并在缺陷责任期及保修期内承担相应的工程维修责任。

3. 发包人和承包人通过招投标形式签订合同的,双方理解并承诺不再就同一工程另行签订与合同实质性内容相背离的协议。

八、词语含义

本协议书词语含义与第二部分通用合同条款中赋予的含义相同。

九、签订时间

本合同于 2023 年 12 月 06 日签订。

十、签订地点

本合同在 发包方办公室 签订。

十一、补充协议

合同未尽事宜，合同当事人另行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是合同的组成部分。

十二、合同生效

本合同自 双方签字及盖章后即可 生效。

十三、合同份数

本合同一式 肆 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发包人执 贰 份，承包人执 贰 份。

发包人：(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组织机构代码： 124109260876783218

地 址： _____

邮政编码： _____

法定代表人： 南永利

委托代理人： _____

电 话： _____

传 真： _____

电子信箱： _____

开户银行： _____

账 号： _____

承包人：(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组织机构代码： 91410100721810417B

地 址： 郑州市经济技术开发区第八大街 106 号

邮政编码： 450000

法定代表人： _____

委托代理人： _____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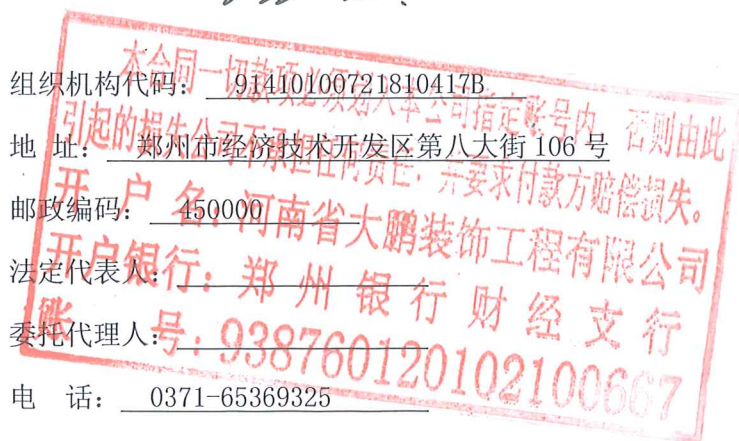
电 话： 0371-65369325

传 真： 0371-65740638

电子信箱： hndpzs@163.com

开户银行： 郑州银行财经支行

账 号： 9387 6012 0102 1006 67



第二部分 通用合同条款（略）

第三部分 专用合同条款

1. 一般约定

1.1 词语定义

1.1.1 合同

其他合同文件包括：招标文件、投标文件、补充协议 履行合同过程中书面确认的对合同有实质性影响的会议纪要、现场签证、工程设计变更单、技术核定单、双方达成一致意见书面确认的往来函件、合同附件等资料。

1.1.2 合同当事人及其他相关方

1.1.2.1 监理人：

名称 河南省中原建设监理中心有限公司

资质类别和等级 房屋建设工程监理甲级

联系电话 15139371727

电子信箱 hnzyjlzx@126.com

通信地址 郑州市金水区农业路东 62 号 14 层 1441 号

1.1.2.2 设计人：

名称：河南惠美建工集团有限公司；

资质类别和等级：建筑装饰工程设计专项 甲级；

联系电话 0371-86155922；

电子信箱 huimei99@126.com；

通信地址：郑州市金水区经一路北 9 号 090002 号（清华国际大厦）。

1.1.3 工程和设备

1.1.3.1 作为施工现场组成部分的其他场所包括 发包人、监理人、承包人的现场办公场所。

1.1.3.2 永久占地包括 /。

1.2 法律

适用于合同的其他规范性文件：适用国家《民法典》、《建筑法》、《招标投标法》、《安全生产法》、《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等适用于本合同的国家、河南省及郑州市 现行的有关法律、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地方法规、单行条例、地方政府规章等文件。

1.3 标准和规范

1.3.1 适用于工程的标准规范包括：按照批准的施工图纸、国家现行的施工及验收规范、技术规程及质量检验评定标准等 按照批准的施工图纸、设计单位要求、发包人和承包人双方议定的补充技术标准。

1.3.2 发包人提供国外标准、规范的名称： / ；

发包人提供国外标准、规范的份数： / ；

发包人提供国外标准、规范的名称： / 。

1.3.3 发包人对工程的技术标准和功能要求的特殊要求： 执行设计图纸标准要求。

1.4 合同文件的优先顺序

1.4.1 合同文件组成及优先顺序为：

- (1) 合同协议书；
- (2) 中标通知书；
- (3) 投标函及投标函附录；
- (4) 专用合同条款；
- (5) 通用合同条款；
- (6) 技术标准和要求；
- (7) 图纸；
- (8)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

(9) 其他合同文件。

合同文件的优先解释顺序如下：

(1) 合同协议书

第(1)项进一步约定为：含评标期间和合同谈判过程中的所有承诺函，合同执行过程中所签订的所有补充协议；

(2) 中标通知书；

(3) 投标函及投标函附录；

(4) 专用合同条款；

(5) 通用合同条款；

(6) 技术标准和要求；

(7) 图纸；

(8)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

(9) 招标文件及补充招标文件；

(10) 投标文件其他部分；

(11) 其他合同文件。

图纸与技术标准和要求之间有矛盾或者不一致的，以其中要求较严格的标准为准。

合同双方在合同履行过程中签订的补充协议亦构成合同文件的组成部分，其解释顺序视其内容与其他合同文件的相互关系而定。

1.4.2 如果发包人要求中的具体内容未被法律法规所禁止，应被优先执行。

1.4.3 对于同一类合同文件，以其最新版本或最新颁发者为准。

1.4.4 发承包双方签署的与工程有关的洽商、变更、协议、纪要、信函、备忘录等，其优先解释顺序应视内容与其他合同文件的相互关系而定。

1.4.5 如投标文件有关内容与招标文件要求相比予以降低，则该部分内容以

招标文件为准。

1.5 图纸和承包人文件

1.5.1 图纸的提供

发包人向承包人提供图纸的期限___/___；

承包人作为有经验的承包人应在图纸会审时提出图纸差错、遗漏或缺陷，上述差错、遗漏或缺陷应以国内现行规范为依据，或以国内惯例来解释处理。若承包人在图纸会审阶段未提出或未完全提出图纸中存在的差错、遗漏或缺陷导致在施工阶段发现上述问题的(上述差错、遗漏或缺陷仅限于中标范围内的施工内容)，由此增加的工期不予顺延，增加的费用由承包人自行承担。

发包人向承包人提供图纸的数量：免费提供 2 份能够满足开工需求的施工图纸，其余图纸应在不影响施工进度的前提下陆续提供。如需使用标准图集和技术规范，承包人应负责复制、购买此类图集和规范并承担相应的费用；如需使用国外(境外)图纸，发包人则应负责复制、购买、翻译此类图纸并向承包人免费提供 2 份；承包人需要增加图纸份数的，发包人可代为复制，复制费用由承包人承担；

发包人向承包人提供图纸的内容 施工图。

1.5.2 承包人文件

需要由承包人提供的文件，包括：企业资质证书、营业执照、派出机构与人员、施工组织设计、施工（安全）专项方案、总平面布置图、施工总进度计划、月度形象进度报告、工期分解计划（日、周）、资金需求计划及相应的工程款申请报告以及发包人和监理人要求的其他涉及本工程所需要的全部文件；

承包人提供的文件的期限为：实施前 14 天；

承包人提供的文件的数量为：按发包人要求提供；

承包人提供的文件的形式为：书面形式（包括纸质版、电子版）；

发包人审批承包人文件的期限：收到文件后 14 天。

1.5.3 现场图纸准备

关于现场图纸准备的约定：1. 图纸需要修改和补充的，应由监理人取得发包人书面同意后，在该工程或工程相应部位施工前的合理期限内签发图纸修改图给承包人，具体签发期限由发包人及监理人商定。承包人应按修改后的图纸施工；
2. 承包人发现发包人提供的图纸存在明显错误或疏忽，应及时书面通知监理人；
3. 监理人和承包人均应在施工场地各保存一套完整的图纸和承包人文件。

1.6 联络

1.6.1 发包人和承包人应当在 1 天内将与合同有关的通知、批准、证明、证书、指示、指令、要求、请求、同意、意见、确定和决定等书面函件送达对方当事人。

1.7 交通运输

运输超大件或超重件所需的道路和桥梁临时加固改造费用和其他有关费用由承包人负责运输的超大件或超重件，应由承包人负责向交通管理部门办理申请手续，发包人给予协助。运输超大件或超重件所需的道路和桥梁临时加固改造费用和其他有关费用，由承包人承担。

1.8 知识产权

1.8.1 关于发包人提供给承包人的图纸、发包人为实施工程自行编制或委托编制 的技术规范以及反映发包人关于合同要求或其他类似性质的文件的著作权的归属：按通用条款执行。

关于发包人提供的上述文件的使用限制的要求：发包人提供的图纸和文件，未经发包人书面同意，承包人不得为合同以外的目的泄露给他人或公开发表与引用。

1.8.2 关于承包人为实施工程所编制文件的著作权的归属：按通用条款执行。

关于承包人提供的上述文件的使用限制的要求：承包人提供的文件，未经承包人书面同意，发包人和监理人不得为合同以外的目的泄露给他人或公开发表与引用。

1.8.3 承包人在施工过程中所采用的专利、专有技术、技术秘密的使用费的承担方式：费用包含在投标报价内。

2. 发包人

2.1 发包人代表

发包人代表：

姓名 孙选标；

身份证号： / ；

职务

联系电话 13693931596；

电子信箱： / ；

通信地址 范县金堤路与迎宾大道交叉口西南角；

2.2 发包人对发包人代表的授权范围如下：发包人代表代表发包人履行合同，具体授权范围以发包人的授权书载明的内容为准，合同履行过程中涉及变更发包人利益等重大事项的确认、调整及处理，除发包人代表签字认可外，还必须获得发包人的书面确认及盖章，并符合发包人自身的相关管理制度和审批程序。

在涉及合同的重大事项与关乎工程与发包人重大利益的问题上，承包人应以善意第三人的方式取得发包人的真实意思表示，任何误导、曲解或者对发包人代表意见的不正当利用，从而出现与事实不符、违反相关法律、规则 and 标准、违背项目特征和双方合同目的并损害发包人利益结果的行为都是无效的。

在对发包人代表的意见有异议或者有合理的不确定性时，承包人有义务就相

关问题向发包人求证或者获得发包人的书面确认。

2.3 施工现场、施工条件和基础资料的提供

2.3.1 提供施工现场

关于发包人移交施工现场的期限要求：开工前七天。

2.3.2 提供施工条件

关于发包人应负责提供施工所需要的条件，包括：已具备施工条件。

3. 承包人

3.1 承包人的一般义务

承包人提交的竣工资料的内容：符合法律法规规定、行政主管部门和郑州市城建档案馆对竣工资料内容的要求规定。

承包人需要提交的竣工资料套数：视发包人需求，纸质版 6 套、电子文件 1 套。

承包人提交的竣工资料的费用承担：承包人承担。

承包人提交的竣工资料移交时间：本工程验收合格后 28 日内。

承包人提交的竣工资料形式要求：视发包人需求，但至少应在验收前 10 天提供一套竣工资料（含竣工图）；工程竣工验收后 28 天内，承包人视发包人的实际需求向发包人提供六套竣工资料（含竣工图）、以及一套电子竣工资料。竣工图中应提交竣工管线节点、设备设施的准确坐标。承包人提交的竣工资料应达到档案部门等主管部门及发包人的归档标准、规定及要求，必须确保真实、准确、完整。

承包人应履行的其他义务：

鉴于该工程质量要求为合格，承包人并需派出专人（人数、岗位等按照发包人及牵头人的要求）提供配合义务；

承包人保证工程通过相关部门验收。

承包人在投标书中所承诺的全部施工人员、机械、材料设备和检测仪器必须满足发包人的施工进度要求并按时到位。如果承包人进度不能满足发包人要求，则承包人必须按发包人要求增加施工人员、机械、设备、材料等，此费用已包含在合同价中。

承包人须服从发包人和监理工程师的指挥与协调，遵守本项目制定的有关管理规定，与其它施工单位做好配合及衔接工作。

施工过程中，承包人须及时清除现场的所有不需要的障碍物，并应保存或根据发包人要求转移剩余材料，清除现场残物、垃圾或临时工作用具以及工程不再需要的施工设备，外运费由承包人自行承担，若承包人清除现场不及时，发包人有权请其他人清除现场垃圾，发生的费用从承包人工程款中扣除。

承包人必须在正式验收前将承包范围内的工程作一次全面清理，清除现场的所有残物、垃圾和碎石及生活垃圾，使现场保持干净和安全。

承包人须协助发包人办理有关审查或审批手续。

承包人在施工前应组织专业技术人员详细审阅设计文件，有责任发现并提出设计文件中存在的问题，并对文件的可实施性负责。在实施过程中，承包人如发现设计文件或指令有明显错误的，应及时书面报告监理人、发包人。

承包人应做好已完工程（包含其他专业工程）的成品保护工作，竣工移交前由承包人负责成品保护，并承担其费用。

承包人应落实投标文件中所做出的服务承诺。

项目经理

项目经理：

姓名：马小明

身份证号：410101197512302011

建造师执业资格等级：一级

建造师注册证书号：豫 1412007201108951

建造师执业印章号：豫 1412007201108951

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号：豫建安 B（2023）2173205

电子邮箱：hndpzs@163.com

联系电话：0371-65369322

承包人对项目经理的授权范围如下：项目经理代表承包人行使本合同约定的权利，履行本合同约定的义务，组成符合要求的项目管理班子，并负责管理人员分工和协作，全面管理现场施工，对工程质量、进度、安全、成本控制、文明施工、扬尘治理等全面负责。

3.2 材料和工程设备

承包人提供的材料和工程设备

承包人负责采购、运输保管的材料和工程设备：本工程所需的全部材料、工程设备等均由承包人负责，费用已经包含在投标报价中。

3.3 工程质量

质量要求

特殊质量标准和要求：按图纸及本招标文件相关规定执行。

关于治安保卫的特别约定：按通用条款执行，且费用已经全部包含在投标报价中。

关于编制施工场地治安安全计划的约定：由承包人在开工前 5 日内提供施工场地治安安全计划，并制定应对突发治安事件的应急预案。

3.4 变更

变更的范围

关于变更的范围的约定：

（一）设计单位对设计图纸做出设计变更或补充图纸。

(二) 发包人代表签证的工程量增减。

因非承包人原因引起的工程量发生增减，经监理、发包人认可后，工程量据实调整。

3.5 合同价支付

工程款支付：第一次完成合同工程量的 60%，支付至合同价的 50%；第二次工程竣工验收合格后，支付至合同价的 70%；第三次支付至审计结果的 97%，剩余 3%质保金一年后付清。

3.6 竣工结算

3.6.1 竣工结算申请

承包人提交竣工结算申请单的期限：执行通用合同条款 14.1 及发包人要求。

发包人完成竣工付款的期限：结算完成 7 日内支付结算价款 97%。

关于竣工付款证书异议部分复核的方式和程序：____/____。

承包人向发包人提交竣工结算申请单之后（应注明申请竣工结算的金额），承包人不得依据结算前的任何文件（包括但不限于招投标过程中、合同签订及履行过程中形成的任何文件）向发包人提出增加合同总价款、索赔等任何要求。

竣工结算完成后，承包人更不得依据结算前的任何文件（包括但不限于招投标过程中、合同签订及履行过程中形成的任何文件）向发包人提出增加合同总价款、索赔等任何要求。

4. 缺陷责任期与保修

4.1 缺陷责任期

缺陷责任期的具体期限：自工程竣工验收合格并签发竣工验收合格证书之日起 24 个月。

4.2 质量保证金

4.2.1 承包人提供质量保证金的方式

质量保证金采用以下第 1 种方式：

(1) 质量保证金保函，保证金额为：工程款竣工结算审定金额的 3%；

(2) 其他方式：/ 。

4.3 保修

4.3.1 保修责任

工程保修期为：详见《工程质量保修书》规定的保修责任。

4.3.2 保修责任范围：保修责任期内的损坏由承包方负责修复，可以找到损坏责任方的，由损坏责任方承担修复费用；无法找到损坏责任方的，由承包方承担修复费用。

4.3.3 修复通知

承包人收到保修通知并到达工程现场的合理时间：3 日内，承包人不在约定期限内派人保修的，发包人可以委托他人修理，相关费用由承包人承担。

5. 违约

5.1 发包人违约

5.1.1 发包人违约的情形

发包人违约的其他情形：/ 。

5.1.2 发包人违约的责任

发包人违约责任的承担方式和计算方法：

(1) 因发包人原因未能在计划开工日期前 7 天内下达开工通知的违约责任：/ 。

(2) 因发包人原因未能按合同约定支付合同价款的违约责任：/ 。

(3) 发包人违反第 10.1.1 款（变更的范围）第（2）项约定，自行实施被取消的工作或转由他人实施的违约责任：/ 。

(4) 发包人提供的材料、工程设备的规格、数量或质量不符合合同约定，或因 发包人原因导致交货日期延误或交货地点变更等情况的违约责任： / 。

(5) 因发包人违反合同约定造成暂停施工的违约责任： 工期顺延。

(6) 发包人无正当理由没有在约定期限内发出复工指示，导致承包人无法复工 的违约责任： 工期顺延。

(7) 其他： / 。

5.1.3 因发包人违约解除合同

承包人按 16.1.1 项（发包人违约的情形）约定暂停施工满 / 天后发包人仍不纠正其违约行为并致使合同目的不能实现的，承包人有权解除合同。

5.2 承包人违约

5.2.1 承包人违约的情形

承包人违约的其他情形：

(1) 承包人如出现拖欠农民工工资、工地出现伤亡安全事故等原因围堵发包人
或政府有关部门等影响到发包人社会公众形象和声誉的违约情况，发包人
有权追究承包人违约责任；

(2) 因承包人原因，造成发包人被行政处罚，包含处罚金额在内的所有损
失由承包人承担，发包人有权在工程款中直接扣除，同时发包人有权追究承包
人违约责任；

(3) 在工程实施过程中和缺陷责任期间，工程出现突发状况，承包人未在
第一时间组织抢险维修，或拒绝按发包人要求进行修复的；

(4) 结算资料和竣工资料不齐全的、不及时提交的；

(5) 承包人未按程序报检的；

(6) 承包人无正当理由，不服从发包人和监理人管理的；

(7) 不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定和合同约定的，经发包人或监理人书面通知

要求整改而承包人在规定期限内拒不整改或用实际行为表明拒不整改的；

上述合同解除情况发生的：承包人应承担签约合同价 3%的违约金和相关损害赔偿金，若该违约金不能弥补给发包人造成的损失，承包人应承担补足责任。

违约金发包人可直接从应付工程款中扣除。

6 仲裁或诉讼

因合同及合同有关事项发生的争议，按下列第(2)种方式解决：

(1) 向郑州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

(2) 向项目所在地人民法院起诉。

7 补充条款：

本工程安全文明施工措施费按照河南省最新有关规定执行。

7.1 其他内容：

本合同未尽事宜，双方另行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是本合同的组成部分。

合同结算价款为签约合同价+变更签证价款。

8 竣工结算的审核

竣工结算的审核执行合同条款，同时发包人和承包人在办理竣工结算时应当签订书面的《竣工结算协议书》，其他任何形式的与工程竣工结算有关的文件均无效，不能作为结算的依据，且该《竣工结算协议书》需经双方法定代表人签字并加盖单位行政公章后方有效。

发包人和承包人一致同意，如双方对本工程最终结算价存在争议，本工程最终结算价以政府相关部门审核的结果为准，对双方均具有约束力。

10 附件

协议书附件：

附件 1：工程质量保修书

专用合同条款附件：

附件 2：建设工程廉政责任书

附件 3：安全责任保证书

附件 1:

工程质量保修书

发包人（全称）： 范县金堤路小学

承包人（全称）： 河南省大鹏装饰工程有限公司

发包人和承包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和《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经协商一致就 范县金堤路小学报告厅装修改造工程项目（工程全称）签订工程质量保修书。

一、工程质量保修范围和内容

承包人在质量保修期内，按照有关法律规范和合同约定，承担工程质量保修责任。

二、质量保修期

根据《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及有关规定，工程的质量保修期如下：

装修工程为 2 年；

质量保修期自工程竣工验收合格之日起计算。

三、质量保修责任

1、属于保修范围、内容的项目，承包人应当在接到保修通知之日起 3 天内派人保修。承包人不在约定期限内派人保修的，发包人委托他人修理。

2、发生紧急事故需抢修的，承包人在接到事故通知后，应当立即到达事故现场抢修。

3、对于涉及结构安全的质量问题，应当按照《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的规定，立即向当地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和有关部门报告，采取安全防范措施，并由原设计人或者具有相应资质等级的设计人提出保修方案，承包人实施保修。

4、质量保修完成后，由发包人组织验收。

五、保修费用

保修费用由造成质量缺陷的责任方承担。

六、双方约定的其他工程质量保修事项：_____

_____/_____。

工程质量保修书由发包人、承包人在工程竣工验收前共同签署，作为施工合同附件，其有效期限至保修期满。

发包人(公章):		承包人(公章):	
地址:	_____	地址:	郑州市金水区花园路 27 号
法定代表人(签字):	南永利	法定代表人(签字):	王真真
委托代理人(签字):	_____	委托代理人(签字):	_____
电话:	_____	电话:	0371-65369322
传真:	_____	传真:	0371-65740638
开户银行:	_____	开户银行:	郑州银行财经支行
账号:	_____	账号:	9387 6012 0102 1006 67
邮政编码:	_____	邮政编码:	450000

附件 2:

建设工程廉政责任书

发包人: 范县金堤路小学

承包人: 河南省大鹏装饰工程有限公司

为加强建设工程廉政建设,规范建设工程各项活动中发包人承包人双方的行为,防止谋取不正当利益的违法违纪现象的发生,保护国家、集体和当事人的合法权益,根据国家有关工程建设的法律法规和廉政建设的有关规定,订立本廉政责任书。

一、双方的责任

1.1 应严格遵守国家关于建设工程的有关法律、法规,相关政策,以及廉政建设的各项规定。

1.2 严格执行建设工程合同文件,自觉按合同办事。

1.3 各项活动必须坚持公开、公平、公正、诚信、透明的原则(除法律法规另有规定者外),不得为获取不正当的利益,损害国家、集体和对方利益,不得违反建设工程管理的规章制度。

1.4 发现对方在业务活动中有违规、违纪、违法行为的,应及时提醒对方,情节严重的,应向其上级主管部门或纪检监察、司法等有关机关举报。

二、发包人责任

发包人的领导和从事该建设工程项目的工作人员,在工程建设的事前、事中、事后应遵守以下规定:

2.1 不得向承包人和相关单位索要或接受回扣、礼金、有价证券、贵重物品和好处费、感谢费等。

2.2 不得在承包人和相关单位报销任何应由发包人或个人支付的费用。

2.3 不得要求、暗示或接受承包人和相关单位为个人装修住房、婚丧嫁娶、配偶子女的工作安排以及出国(境)、旅游等提供方便。

2.4 不得参加有可能影响公正执行公务的承包人和相关单位的宴请、健身、娱乐等活动。

2.5 不得向承包人和相关单位介绍或为配偶、子女、亲属参与同发包人工程建设管理合同有关的业务活动;不得以任何理由要求承包人和相关单位使用某种

产品、材料和设备。

三、承包人责任

应与发包人保持正常的业务交往，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和程序开展业务工作，严格执行工程建设的有关方针、政策，执行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并遵守以下规定：

3.1 不得以任何理由向发包人及其工作人员索要、接受或赠送礼金、有价证券、贵重物品及回扣、好处费、感谢费等。

3.2 不得以任何理由为发包人和相关单位报销应由对方或个人支付的费用。

3.3 不得接受或暗示为发包人、相关单位或个人装修住房、婚丧嫁娶、配偶子女的工作安排以及出国(境)、旅游等提供方便。

3.4 不得以任何理由为发包人、相关单位或个人组织有可能影响公正执行公务的宴请、健身、娱乐等活动。

四、违约责任

4.1 发包人工作人员有违反本责任书第一、二条责任行为的，依据有关法律、法规给予处理；涉嫌犯罪的，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给承包人单位造成经济损失的，应予以赔偿。

4.2 承包人工作人员有违反本责任书第一、三条责任行为的，依据有关法律法规处理；涉嫌犯罪的，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给发包人单位造成经济损失的，应予以赔偿。

4.3 本责任书作为建设工程合同的组成部分，与建设工程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经双方签署后立即生效。

五、责任书有效期

本责任书的有效期为双方签署之日起至该工程项目竣工验收合格时止。

六、责任书份数

本责任书一式二份，发包人承包人各执一份，具有同等效力。

发包人：(公章)

法定地址：

法定代表人或其

承包人：(公章)

法定地址：郑州市经济技术开发区第

八大街 106 号

法定代表人或其



委托代理人：(签字)

电话：

传真：

电子邮箱：

开户银行：

帐号：

邮政编码：

委托代理人：(签字)



电话：0371-65369322

传真：0371-65740638

电子邮箱：hndpzs@163.com

开户银行：郑州银行财经支行

帐号：9387 6012 0102 1006 67

邮政编码：450000



附件 3：安全责任保证书

安全责任保证书

发包人(全称)： 范县金堤路小学 (简称甲方)

承包人(全称)： 河南省大鹏装饰工程有限公司 (简称乙方)

为确保工程项目的施工安全，依照国家、建设部及河南省、郑州市有关法律、法规，甲、乙双方经协商，特签订本协议：

第一条各方必须严格遵守国家、行业和河南省安全生产法律、法规的规定，保证本工程安全生产，依法承担建设工程安全生产责任。

第二条甲方的权利与义务：

(一) 审核乙方的资质及合同履行能力，审核项目负责人、技术负责人、专职安全管理人员的资质。

(二) 向乙方移交本工程施工场地，并明确乙方进入施工场地的安全责任。

(三) 在工程施工前向乙方提供本工程施工现场及毗邻区域内地上、地下管线资料；气象和水文地质资料；相邻建（构）筑物资料。并保证资料的真实、准确、完整。

(四) 提供本工程安全作业环境及安全施工措施所需费用，按甲乙双方确认的安全文明施工措施费用付款计划按时、足额向乙方付款。

(五) 按照有关法律法规、招标文件及合同条款等有关规定向乙方支付意外伤害、农民工工伤保险费。

(六) 不对乙方提出不符合建设工程安全生产法律、法规和强制性标准规定的要求，不压缩合同约定的工期。

(七) 不明示或者暗示乙方购买、租赁、使用不符合安全施工要求的安全防护用品、机械设备、施工机具及配件、消防设施和器材。

(八) 有权对乙方安全生产进行监督检查，对存在的问题和隐患，有权制止，责成其改正，并可视为违约给予经济处罚；对不按要求改正者，甲方有权加重经济处罚；对拒不整改的，甲方有权按照合同约定追究乙方的违约责任，并向有关部门报告；凡发生事故的，甲方可按其造成的后果及影响，追究乙方的违约责任。

(九) 按照监理合同的规定有权对监理工作进行检查, 并有权对未尽到监理义务的行为进行经济处罚及向监理单位追究因此造成的事故的相关责任及违约责任。

(十) 行使与乙方签订的施工合同中安全方面条款规定的甲方的权利与义务。

第三条乙方的权利和义务:

(一) 乙方是本工程施工现场安全生产总负责单位, 对本工程施工现场安全生产工作全面负责, 确保生产安全、工程安全和不因工程施工而危及周边建(构)筑物、各种管线、道路交通等公众环境安全及人身财产安全。

(二) 建立健全并落实本工程项目的安全生产责任制度、各项安全生产规章制度和操作规程, 设立安全生产管理机构, 确定主管安全的负责人, 配备专业齐全且不少于合同约定数量的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

(三) 施工合同中明确的安全文明施工措施费用必须用于所承担的工程项目施工安全防护用具及设施的采购和更新、安全施工措施的落实、安全生产条件的改善, 不得挪作他用。在财务管理中应单独列出安全文明施工措施项目清单和费用清单。

(四) 依据有关规定和合同约定履行施工现场总负责单位的权利、义务, 与其他和工程有关的由甲方直接发包的承包人签订安全生产协议书, 明确各自的安全生产方面的权利、义务, 统一管理施工现场临时用电、防护设施、明火作业和进出洞口等, 并承担相应的责任。

(五) 建立完整的安全教育培训计划和培训档案, 按计划、定期组织安全教育培训, 施工作业前必须按有关规定向作业人员进行安全技术交底, 不得安排未经安全生产教育培训或考试不合格的施工人员上岗作业; 使用新技术、新工艺、新设备、新材料时应对作业人员进行相应的安全生产教育培训。

(六) 进行定期、不定期的全面和专项安全检查, 及时消除安全事故隐患, 对涉及相邻建(构)筑物、地下线管线等周边环境安全的重大风险点和危险性较大的分部分项工程, 应派专人监督安全生产, 对每个作业班次安全生产情况进行监督检查, 关键工序实施现场时时监督检查, 检查应留有记录。

(七) 认真执行国家、行业和河南省关于安全生产的规范、标准、有关规定, 做好施工现场实体防护, 并在施工现场的各个危险部位设置符合国家标准明显的

的安全警示标志。

(八) 根据不同施工阶段和周围环境及季节、气候的变化,采取相应的安全施工措施;根据有关规定,落实各项文明施工和环境保护措施;施工现场暂时停止施工的,应当做好现场防护。

(九) 施工现场使用的安全防护用具、车辆、机械设备和施工机具及配件应符合国家标准或行业标准,起重机械、大型机械设备必须符合国家标准,应当具有生产制造单位的生产(制造)许可证、产品合格证,相应资质的检测机构出具的在有效的检测期内的检测合格证明,并经进场查验合格后方可使用;使用中应设有专人管理,定期进行检查、维修和保养;不得使用存在安全隐患或国家规定应该报废和淘汰的车辆、设备、机具、设施。

按有关规定在施工现场安装、拆卸施工起重机械和设施等,必须由具有相应资质的单位承担,应当编制拆装方案、制定安全施工措施,并由专业技术人员现场监督。安装完毕后,安装单位应当自检,出具自检合格证明,并向施工单位进行安全使用说明,办理验收手续并签字。

(十) 建立施工现场消防安全责任制度,确定消防安全责任人,制定各项消防安全管理制度和操作规程,按有关法律法规和强制性标准要求设置消防通道、消防水源、配备消防设施和灭火器材,并在施工现场入口处设置明显标志。

(十一) 结合所承担工程项目的实际情况,制定应对包括自然灾害在内的各种突发事件应急救援预案,建立应急救援组织,配备应急救援人员和必要的应急救援器材、设备,并定期组织演练。发生突发事件立即组织进行紧急处置避免事态扩大,并按有关法律、法规和强制性标准的要求立即上报,并立即通知监理人,同时通知发包人;发包人有权向有关政府部门报告,但不替代承包人的上报”。

(十二) 按照规定为施工作业人员和工程管理人员及其他按照国家和郑州市的规定应当承保的人员承保意外伤害险和工伤保险。

(十三) 接受甲方和监理对安全生产的监督管理,对甲方、监理及有关方面在安全检查中要求进行整改的安全事故隐患和不安全行为,立即进行改正。参加甲方组织的安全评比活动,并按活动规则接受奖惩。

(十四) 行使与甲方签订的施工合同中安全方面条款规定的乙方的权利与义务。

第四条本协议条款与国家和河南省的有关法规不符时,按国家和河南省的有关法律法规执行。

第五条本协议未尽之事项,依据国家和河南省的有关法律、法规处理,法律法规未作明确规定的,可由双方协商处理解决。

甲方(公章):

法定代表人

或授权代理人(签字):

2023年12月6日

乙方(公章):

法定代表人

或授权代理人(签字):

2023年12月6日



王直直